

# 行政院教育類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102 年 6 月 24 日檔徵字第 1020009097 號函訂定

109 年 12 月 28 日檔徵字第 1090015220 號函修正

## 壹、緣起及目的

國家檔案移轉辦法第 4 條規定，屆滿移轉年限之檔案，移轉前各機關應先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經鑑定仍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者，應編製檔案移轉目錄，併同鑑定報告，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程序，函送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為協助機關辦理上開檔案鑑定工作，順遂後續檔案鑑選及移轉事宜，前於民國(以下同)102 年，完成行政院民國 39 至 60 年教育類檔案審選，本(109)年續審選 61 至 81 年檔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經蒐整相關資料，參考行政院組織相關法規、組織沿革與職掌及檔案分類架構等，依據機關檔案目錄，並採宏觀鑑定之概念，分析行政院及教育部二機關間政府有教育職能之相對重要性，及「行政院民國 39 至 60 年教育類審選原則及重點」，就行政院管有教育類檔案內容提列審選原則及重點(草案)，作為辦理行政院教育類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及判定國家檔案之指引。嗣後辦理其他年度行政院教育類檔案清理，得參考本審選原則及重點，判定檔案保存價值及是否列入國家檔案移轉，並就其檔案內容增修調整本審選原則及重點；與行政院教育類具關聯性之機關，辦理檔案清理作業時，亦得參酌本審選原則及重點，據以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

## 貳、依據

- 一、檔案法第 11 條。
- 二、政治檔案條例第 4 條。
- 三、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 四、國家檔案移轉辦法。
- 五、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
- 六、國家檔案徵集計畫(109 至 112 年)。

## 參、檔案審選範圍

102 年檔案審選以行政院管有 39 至 60 年間教育類檔案為範疇，計有 990 案，主要包含教育組織及人事、教育政策、教育行政、高等教育、義務(國民)教育及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國際文教、僑民教育、社會教育、文化藝術教育、科學政策及學術研究、軍訓及訓育、其他組織及具歷史價值者等主題；列入移轉者 259 案，移轉比率 26.16%。

本次檔案審選以行政院管有 61 至 81 年間教育類檔案為範疇，計有 4,282 案，主要包含教育組織及人事、教育政策、教育行政、高等教育、國民(義務)教育及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國際文教、僑民教育、社會教育及體育、文化藝術教育、科學政策及學術研究、軍訓、其他組織及具歷史價值者等主題；列入移轉者 409 案，移轉比率 9.55%。

## 肆、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依據行政院管有教育類檔案案情，並參考行政院組織沿革及職能、審選檔案主題背景與重要教育大事年表，研提審選原則及重點，作為檔案審選作業準據。

### 一、審選原則

(一) 具下列歷史及資訊價值之檔案優先鑑選移轉：

1. 涉及國家教育重要制度、決策及計畫者。
2. 涉及國家教育重要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解釋者。
3. 涉及教育部門組織沿革者。
4. 對人民權益維護具有重大影響者。
5. 具有重要歷史、社會文化或科技價值者。
6. 屬重大輿情之特殊個案，對政府政策或施政成效有影響者。
7. 其他有關重要事項或具有學術研究或資訊價值者。

(二) 屬業務創舉者，得就首次並擇選代表性案件留存。

(三) 因業務整併或組織調整而承接之他機關檔案應納入鑑選移轉。

(四) 案情具發展性者，以全案進行審選及留存為原則；具關聯性者，則採

完整及互補原則，並避免重複留存。

(五) 因收受通報周知、收文轉發且無後續辦理事項之案件，或無關本機關業務職掌者，原則不予鑑選移轉。但具重要歷史及學術研究價值者除外。

(六) 依政治檔案條例第 3 條政治檔案定義進行政治檔案審定。

## 二、各類重點

各類重點以行政院教育類檔案審選為主，並依檔案審選結果彙整修正。

類別	39 至 60 年	61 至 81 年
(一) 教育 組織 及人 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臺灣省教育廳及其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法規訂定、修正及在臺恢復運作。</li> <li>2. 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設置及臺灣省各級推行委員會恢復運作。</li> <li>3. 重要教育基金或輔導機構組織設置，如中華獎學基金會、臺灣省特種教育基金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教育會組織要點。</li> <li>4. 推動國際文教重要組織設置，如行政院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委員會、駐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常任代表辦事處、外國來華學人服務中心設立等。</li> <li>5. 教育人員(教員)任用制度及相關法規研訂。</li> <li>6. 重要人事個案檔卷(含任免遷調)、交接及交代案，如教育重要制度推動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處務規程修正案情。</li> <li>2. 教育部功能性委員會組織法規及設置案情，如科學教育委員會、國語推行委員會、在美教育文化委員會、法規委員會、訓育委員會、大學考試委員會、科技顧問室、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業務審議小組、電子計算機中心、教育計畫小組。</li> <li>3. 教育人力重要規劃案情，如設立人力規劃專責單位、教育部及所屬機關精簡作業成果、員額設置及編制、增設駐外文化工作單位。</li> <li>4. 臺灣省各級學校民族精神教育委員會列入各級學校組織案情。</li> <li>5. 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案情。</li> </ol>
(二) 教育 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中程、遠程計畫及國民教育計畫擬訂及其過程。</li> <li>2. 各階段或各種教育實施綱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中長程、重要專案計畫及國民教育計畫。</li> <li>2. 教育實施重要方案、制度。</li> </ol>

類別	39 至 60 年	61 至 81 年
	<p>或方案(含戰地文化教育、生活中心教育實驗、生活教育實施方案)，以及教育與國防、文化結合推動綱領制定與施行。</p> <p>3. 教育政策檢討、教育改革措施研訂及其相關法令與具體建言，包括國民學校畢業生免試升學政策檢討、革新教育注意事項、大專聯招問題改進等。</p>	<p>3. 學制改革。</p> <p>4. 青年輔導重要法令。</p> <p>5. 重要教育概況之計畫、報告、措施及統計。</p> <p>6. 我國退出聯合國因應措施。</p>
(三) 教育 行政	<p>1. 教育輔導運作及工作報告，包括臺灣省各級教育會輔導計畫。</p> <p>2. 流亡知識份子、失學青年、邊境學生、軍人子女等青年學生升學安置及其相關法規制定與具體做法。</p> <p>3. 國民教育與各級學校之教育課程標準研議，以及教育用書(教材)內容編輯指示、審定規範或編纂計畫與售價問題。</p> <p>4. 特定對象(軍人子女、革命抗戰英雄、邊疆及蒙藏學生等)學雜費減免或優待措施研討及訂定。</p> <p>5. 教育行政機構職權及其調整、學校行政組織改進情形，如省立學校歸屬中央接管問題探討。</p> <p>6. 配合九年國教之教師儲備訓練制度建立、教員管理規範，以及當時認為左傾之文教人員處理原則與個案。</p>	<p>1. 中央對省縣市政府教育經費補助款改由教育部編列預算。</p> <p>2. 世界銀行教育計畫貸款專案小組結束案情。</p> <p>3. 調整延聘海外學人研究補助費及房租津貼。</p> <p>4. 優予提高教師學術研究費，國小主管職務加給請調整改按國中同職務主管標準支給。</p> <p>5. 中小學教科書之編印工作由國立編譯館辦理。</p> <p>6. 反映我國教育行政概況之重要報告，如國家建設研究會教育研究會報告、行政院教育會議研討結論執行工作報告、開放新設私立學校研究報告。</p> <p>7. 臺北市蒙古同鄉會刪除中國國文第 5 冊「滿江紅」課文之建言。</p>
(四) 高等	<p>1.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增設限制指示及規定之特殊個案。</p>	<p>1. 高等教育中長程計畫研擬。</p> <p>2. 重要高等教育法令制(訂)定</p>

類別	39 至 60 年	61 至 81 年
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大學科系增設政策或指示。</li> <li>3. 在台復校及日據時期省立學校改制或改隸中央個案。</li> <li>4. 免試入學特殊具體個案及公營企業集資創校具體個案。</li> <li>5. 大專院校安定工作方案案情。</li> <li>6. 師範學院單獨招生辦法及相關意見。</li> <li>7. 研究教授設置研議案情。</li> <li>8. 延攬國外學人充實師資相關法規制定，以及交換講學首例或具代表性個案。</li> <li>9. 大學首任校長任免處理個案。</li> </ol>	<p>及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高等教育重要措施。</li> <li>4. 省立大專院校改隸中央、省市立師範專科學校改制為師範學院計畫。</li> <li>5. 國立大學校院增設碩、博士班系科及研究中心。</li> <li>6. 均衡國內高等教育發展。</li> <li>7. 國立臺灣技術學院、國立藝術學院籌設。</li> </ol>
(五) 國民 (義務) 教育 及中 等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九年國教實施綱要、方案及各縣市或各地區(含戰地)配合研提國民義務教育延長相關計畫與省辦高中、縣市辦初中等教育政策，以及在財政、建材籌措與執行過程中問題解決及檢討。</li> <li>2. 國民學校畢業生志願就學方案及其他義務教育、中等教育政策推動或相關法規核定。</li> <li>3. 初中(職)改革及停辦討論與概況。(含私立初中、代用國中申請具體個案)</li> <li>4. 公營事業附設代用國校由地方接辦個案。</li> <li>5. 縣市立中學高中班級處理法規研訂。</li> <li>6. 學前教育政策或方針。</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民(義務)教育及中等教育中長程及重要專案計畫。</li> <li>2. 實驗高級中學之首創設立。</li> <li>3. 私立中等學校分部處理原則。</li> <li>4. 國民教育會議會議決議。</li> <li>5. 反映我國國民(義務)教育及中等教育概況之重要研究報告，如高中與高職、五專入學人數比例及發展方向等研究報告。</li> </ol>
(六) 職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職業教育與技能改進措施，以及縣市立職業學校處理法</li> </ol>	(無)

類別	39 至 60 年	61 至 81 年
教育	規。 2. 研訂建教合作實施方案。	
(七) 國際 文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際文教推動、合作措施及其相關法規制定(包含合作計劃協定及合約簽定), 以及早期與國外文化合作計畫研擬之具體個案。</li> <li>2. 留學政策研議及留學辦法訂定。</li> <li>3. 留學考試規定、錄取標準研議及重要會議。</li> <li>4. 對留美學生處理原則及重大個案(民 39-45 年間)。</li> <li>5. 留學生接眷出國做法研商案情。</li> <li>6. 輔導留學生回國措施、處理原則及相關法規制定。</li> <li>7. 國際文教基金處理原則及運用, 以及基金會代表團工作報告, 如中美、中英、中法基金及董事會處理辦法、中法庚款清理後使用計畫。</li> <li>8. 退出聯合國相關案件, 包括聯合國教育文化科學組織行政理事會排我經過情形。</li> <li>9. 聯合國各項研究獎學金及國際獎補金重大具體個案。</li> <li>10. 延攬國外學人相關法規研定。</li> <li>11. 新聞局海外籌設中國圖書公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涉國家公費留學考試制度變革之改進公費留學考試方案。</li> <li>2. 國際文教重要法令制(訂)定及修正, 如留學規程修訂。</li> <li>3. 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組織規程廢止。</li> <li>4. 海外留學生服務中心設立。</li> <li>5. 中沙文化合作委員會成立。</li> <li>6. 歐亞文化基金會成立。</li> <li>7. 教育部與美國教育部及新聞總署合作進行教師互訪計畫。</li> <li>8. 我留學生或有關文教團體機關對中共派遣留學生應採措施。</li> <li>9. 留美公費生陳博正思想偏激左傾續查案情(列政治檔案)。</li> </ol>
(八) 僑民 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僑民教育方案、計畫及其實施案件。</li> <li>2. 港澳畢業生、海外邊疆青年及僑生回國升學處理。</li> <li>3. 當地及在臺僑民學校設立、改制及接管, 以及僑民教育</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僑生教育改進措施。</li> <li>2. 海外臺商中文學校設立及校務研商事宜。</li> <li>3. 香港聯合教學中心成立。</li> <li>4. 新編僑校教科書香港版計畫變更案情。</li> </ol>

類別	39 至 60 年	61 至 81 年
	推行重要措施、僑校重大糾紛及僑教問題處理。	5. 查察海外院校販賣學籍、受中共資助案情，如梁耀宗等檢舉香港能仁學院鍾院長接受中共友聯銀行支助、香港珠海大學匿名忠貞教授陳訴該校負責人江君父子暗附中共案之決議、檢舉香港華夏學院等院與中共勾結。
(九) 社會教育及體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行國語文教育及其措施或法規制定，以及日(外)文使用限制規範。</li> <li>2. 其他社會教育政策、計畫及法規制定與推動，包括家庭教育、空中學制計畫建立、國民生活須知頒行及推廣、全民體育與運動人才培養政策推動，電化教育計畫。</li> <li>3. 我國參加世界及洲際性運動會特殊性具體個案，如第 6 屆亞運會為我國最後參與，其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參賽權，直至第 11 屆始以奧運模式的我稱重返亞運會。</li> <li>4. 世運體育活動團員被誘入中國大陸地區個案檢討。</li> <li>5. 我奧會正名及英文縮寫名稱處理。</li> <li>6. 童子軍歸屬教育行政範圍案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會教育中長程計畫，如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中長程計畫、社會教育五年發展計畫、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li> <li>2. 維護及恢復我國國際運動會籍，如維護我奧運會籍、恢復亞洲奧會會籍、中華奧會會旗、參加第一屆世界運動會。</li> <li>3. 指定學校辦理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我國空中教育空中專科學校設立之首例。</li> <li>4. 暫停受理高爾夫球場申請設立。</li> <li>5. 中正運動公園規劃設立，涉民國 60 年代民間主動捐贈運動設施用地，反映時代現象。</li> </ol>
(十) 文化藝術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化藝術推動計畫、重點及工作報告，包括光復會建議加強文化工作。</li> <li>2.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策劃、實施(含標誌)、考核標準設立及各地執行檢討。</li> <li>3. 文化藝術發展活動計畫具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化藝術發展中長程計畫。</li> <li>2. 重要文化藝術法令制(訂)定。</li> <li>3. 加強文化建設方案。</li> <li>4. 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li> <li>5. 重要文化藝術組織設置。</li> <li>6. 國定古蹟之審查、指定、廢</li> </ol>

類別	39 至 60 年	61 至 81 年
	<p>標性個案，以及文藝整體發展概況或工作報告。</p> <p>4. 故宮博物院、國史館及其他重要文化藝術組織設置，如中央運臺文物聯合管理處等；來臺文物接管工作報告及清冊，如 42 年查存臺文物工作報告。</p> <p>5. 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院聯合管理處籌設台中霧峰北溝庫房情形及故宮博物院早期遷建與籌設案情。</p> <p>6. 外國藝團及個人來華演出審查原則訂定。</p> <p>7. 歌謠演唱活動或音樂出版可反映時代背景之具體個案。</p>	<p>止、現勘及審議。</p> <p>7. 重要文化(考古)遺址發掘、古蹟保存修復。</p> <p>8. 中美斷交後國內培養或輔導高水準之各種民間文化演藝團體專案補助政策。</p> <p>9. 中文橫式書寫排印方式。</p> <p>10. 國立中央圖書館對國際圖書館聯盟排我納中共案研擬因應方式。</p> <p>11. 建立縣市文化中心計畫。</p> <p>12. 國家劇院音樂廳營運管理型態及其隸屬原則。</p> <p>13. 嚴格查禁中共編改平劇劇本及唱片政策、禁止持有綠卡之影視歌星公開演出(政治檔案)。</p>
(十一) 科學 政策 及學 術研 究	<p>1. 國家發展科學政策(含原子能發展政策)、科學教育計畫及當時整體實施概況與改進檢討。</p> <p>2. 重要科學研究組織設置，包括科學發展基金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會議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國家科學發展會、籌建臺灣科學館、中央研究院組織隸屬關係等。</p> <p>3. 早期科學發展委員會業務推動(如工作報告)及科學發展基金來源、名稱及運用情形。</p> <p>4. 參與國際科學組織重要事項及退出情形，如國際原子能總署。</p> <p>5. 中美科技合作事項。</p>	<p>1. 國家科學政策及學術研究中長程、重要專案計畫。</p> <p>2. 科學政策及學術研究重要措施。</p> <p>3.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年度對美工作方案實施計畫及檢討。</p> <p>4. 我國原子能發展、計畫及核能政策。</p> <p>5.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組織規程及編組名稱。</p> <p>6. 中央研究院成立三民主義研究所。</p> <p>7. 核廢料儲存及處置案情。</p> <p>8. 恢復國際微生物學聯合會會籍、維護我在國際科學聯合會總會籍。</p> <p>9. 沙烏地阿拉伯王國要求我國協助其成立核子工程研究所、建立核子反應爐。</p>

類別	39 至 60 年	61 至 81 年
		10. 中美斷交後科技合作處理措施。 11. 中美科技合作協議。 12. 中德、中沙科技合作。 13. 我國加入國際科學基金會、國際科學聯合會會員列名方式。 14. 我國首座科學工業園區之規劃、設立及營運。 15. 國防部核能研究所歸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6. 新型海洋研究船之建造及組織管理。 17. 輻射污染鋼筋建物所擬採行之善後處理原則、處理情形及具體解決方案報告(首例)。 18. 國際天文學聯合會邀我代表赴東京與中共晤談。 19. 中共所提共同籌組「中國生化學會」建議我與中共當面會談。 20. 防杜中共駐金山人員籠絡我旅美科技人員對策、我在科學組織中抗拒排我納中共陰謀採取步驟。 21. 兩岸核能技術交流案情。
(十二) 軍訓	1. 學校軍訓業務權責及確立主政機關。 2.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組織定位及與學校運作情形。	修正大專院校及高級中等學校軍訓課程基準表。
(十三) 其他組織及具歷史價值	1. 軍史資料。 2. 美國援助教育計畫(含各級學校及僑教)、經費配置與運用及執行檢討。 3. 青輔會及職訓中心設立、美援運用及推動青年就業輔導	1.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健全組織規程改進方案、組織條例研訂、重要青年輔導計畫及措施、臺北國際青年活動中心成立、籌撥青年創業貸款基金。

類別	39 至 60 年	61 至 81 年
者	做法。	2.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設立。 3. 臺灣省學童營養午餐計畫申請美援。 4. 日本文部省改編教科書竄改史實之調查。